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

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

http://www.fangdalaw.com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: 100020

27/F, North Tower,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,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, PRC 电子邮件 E-mail: <u>email@fangdalaw.com</u> 电 话 Tel.: 86-10-5769-5600 传 真 Fax: 86-10-5769-5788

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中期"或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(以下简称"法律法规")以及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、有效发表意见,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(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)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中期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,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,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,或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 公告。

1

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年 12 月 23 日 14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: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 12 月 23 日 9:30至 11:30,13:00至 15:00。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6年 12 月 22 日 15:00至 2016年 12 月 23 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44,981,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57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2 人, 代表股份 382,2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 的股东资格,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: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

(1) 选举姜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45,27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8%;反对 8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7%;弃权 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(2) 选举姜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45,278,9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8%;反对 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选举牟淑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45,291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5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4)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45,291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5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5) 选举薛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45,291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5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

(1) 选举韩玲亚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

同意 45,258,7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3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3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3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2%。

(2) 选举刘琳为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

同意 45,262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8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2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2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。

3、《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45,291,0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5%;反对 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,未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(3)份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康明

见证律师:

师: 圣之

吴 冬

肖晋卿

2016年12月29日